

委托协议

甲方：铜川市创业服务中心（委托方）

乙方：铜川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受托方）

根据铜川市人才公寓运营管理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委托乙方运营管理人才公寓日常工作，具体运营服务如下。

一、运营服务期限

2026年6月23日至2027年6月22日（共1年）。根据服务满意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运营服务机构

建立健全人才公寓运营服务组织机构，负责人才公寓服务、管理和运营工作。主要包括：申请入住人员信息初审、前台接待、办理入住手续、物业维护、日常入住人员管理等。

三、运营服务内容

铜川市人才公寓服务包括：

- 1、为入住人员进行信息登记；
- 2、保管并分发房间钥匙、水电卡；
- 3、接待日常来访参观人员；
- 4、图书登记、管理以及借阅服务；
- 5、日常公务接待；
- 6、督促物业加强对公寓服务，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 7、安全保卫、卫生保洁、绿化维护、水电及公用设施维修；
- 8、为入住人员提供餐饮服务及订餐服务。

四、运营服务目标

- 1、公寓入住人员满意率 80%;
- 3、2026 年平均入住率动态数据达到 60%以上。

五、运营服务费

1、运营服务期间,每年运营服务费伍拾玖万捌仟元整(598000.00 元)

2、运营服务费是运营期间,甲方用于补贴运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气暖费及服务维修费、网络费及网络维修费、物业,劳务服务费等全部运营成本支出。

六、人才公寓租金缴纳

乙方收取人才公寓租金,必须按照财政非税管理要求全额缴纳。

七、支付方式

在本协议签定后生效,甲方每年年末对乙方运营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甲方对乙方项目运营工作及实施相关政策的情况,进行有效的参与和监督,以确保人才公寓的合理规范化运营。

2、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项目运营团队进行评价,甲方有充分理由和证据认为乙方派驻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运营人员。

3、乙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运营合同。

(二) 甲方的义务

根据协议约定，对乙方运营情况进行考核。乙方履约情况符合本合同运营目标约定的，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运营补贴。

九、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

- 1、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运营服务费。
- 2、本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合作权。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按运营服务内容提供服务、管理和运营，合法管理，因乙方违法经营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必须按法律规定和目标（本协议第三条和第四条）保证人才公寓的正常运行。

3、乙方应加强对入住人员的安全管理和提醒，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房屋和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房屋毁损或设施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或承担赔偿责任。

4、积极配合甲方工作，经营管理期间因乙方经营管理而造成的一切人员伤害、安全及物品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防止不安全事故发生。配合有关部门检查，协助甲方制定和实施有关铜川市人才公寓的相关政策。

5、乙方应围绕考核目标制定入住人员有关注意事项，每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运营进展情况并提供公寓月报表和年度工作总结。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协议，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应负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拒不履行协议义务，视为违约行为。

2、乙方未达到本协议相关要求履约的，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解除

1、因履行协议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2、本协议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2份，乙方2份。

甲方：



代表人：（签名）

和芳芳

乙方：



代表人：（签名）

李康

2016年6月23日

2016年6月23日